

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浙0703破39号之一

2024年1月24日,本院根据浙江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,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尚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